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下午3:00至2016年11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五楼金城厅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陈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2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3 选举郭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 选举韩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1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郑远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1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张少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11月29日下午5:0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218室，邮编：4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218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731-82570739

传 真：0731-85179288-8039

联系人：文建惠、黄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非累计投票制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议案		选举票数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4		
2.1	选举陈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2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3	选举郭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	选举韩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3		
3.1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郑远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2		

4.1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张少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①对议案1进行表决时，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②议案2、议案3、议案4需采取累计投票制投票，请股东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采取累计投票制的各项议案股东的选举票总数如下：

议案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4，该选举票总数可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3：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3，该选举票总数可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4：选举非职工监事时，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2，该选举票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015；投票简称：爱尔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陈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
2.2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
2.3	选举郭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3
2.4	选举韩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4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3.3	选举郑远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1

4.2	选举张少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2
-----	------------------	------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 议案 2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4 为选举非职工监事,则 4.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3，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4，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